

附件 1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修改单

一、将“3.1 无机化学工业”定义修改为：生产无机酸、碱、盐、氧化物、氢氧化物、过氧化物及单质化工产品的工业。……过氧化物工业及金属钾（钠）工业等。

二、增加“3.36 硅酸钠工业 sodium silicate industry”定义，内容为：以石英砂和纯碱或烧碱等为原料，采用熔窑焙烧（干法）或湿法工艺生产硅酸钠产品的工业。

三、增加“3.37 纯氧燃烧 oxygen-fuel combustion”定义，内容为：助燃气体含氧量大于等于 90%的燃烧方式。

四、将表 3 中氮氧化物控制污染源“所有”修改为“硅酸钠工业”和“其他”；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修改为：硅酸钠工业 400 mg/m^3 ，其他 200 mg/m^3 。

五、将表 4 中氮氧化物控制污染源“所有”修改为“硅酸钠工业”和“其他”；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修改为：硅酸钠工业 300 mg/m^3 ，其他 100 mg/m^3 。

六、增加 4.2.8 条，内容为：纯氧燃烧硅酸钠熔窑应监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气量及相应时间内的硅酸钠出料量，按式（2）换算为基准排气量（ $3600 \text{ m}^3/\text{t}$ 硅酸钠）条件下的大气污

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气量、产品产量的监测、统计周期为 1 h，可连续采样或等时间间隔采样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气量数据，硅酸钠出料量数据以企业统计报表为依据。

$$\rho_{\text{基}} = \frac{Q_{\text{实}}}{3600 \cdot M} \cdot \rho_{\text{实}} \quad (2)$$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rho_{\text{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实}}$ —实测硅酸钠熔窑小时排气量， m^3/h ；

M —与监测时段相对应的每小时硅酸钠出料量， t/h 。

七、增加 5.1.6 条，内容为：现行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以及本修改单实施后发布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附件 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9620—2013) 修改单

一、将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调整为 150 mg/m³。

二、将 4.7 条内容修改为：人工干燥及焙烧窑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8%，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其他生产设施以实测排放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cdot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rho_{\text{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干烟气实测含氧量，%。

三、增加 5.2.4 条，内容为：现行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以及本修改单实施后发布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附件 3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2—2012) 修改单

一、将 4.9 条内容修改为：烧结机和球团竖炉焙烧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6%，链篦机回转窑和带式球团焙烧机焙烧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8%，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 (1)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其他生产设施以实测排放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rho_{\text{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干烟气实测含氧量，%。

二、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和表 5 中监测方法标准编号的年号。
增加 5.8 条，内容为：现行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以及本修改单实施后发布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附件 4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修改单

一、将“3.5 热处理炉”定义修改为：将钢铁材料加热到轧制温度，或放在特定气氛中加热至工艺温度并通过不同的保温、冷却方式来改变表面或内部组织结构性能的热工设备，包括加热炉，以及退火炉、淬火炉、正火炉、回火炉、固溶炉、时效炉、调质炉等其他热处理炉。

二、将表 2、表 3 中热处理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修改为：加热炉 150 mg/m^3 、其他热处理炉 100 mg/m^3 ；热处理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修改为：加热炉 300 mg/m^3 、其他热处理炉 200 mg/m^3 。

三、将 4.9 条修改为：加热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8%，其他热处理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5%，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其他生产设施以实测排放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cdot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rho_{\text{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干烟气实测含氧量，%。

四、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和表 5 中监测方法标准编号的年号。

增加 5.8 条，内容为：现行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以及本修改单实施后发布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